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15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	

		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注册会计师	卢娅萍	2000年	2000年	2000年	2018年	2020年度，签署银亿股份、百隆东方、元成股份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北大医药、重庆路桥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签署圣龙股份、戴维医疗、恒林股份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签署戴维医疗、梦百合、恒林股份等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复核金字股份、开山股份2017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卢娅萍	2000年	2000年	2000年	2018年	2020年度，签署银亿股份、百隆东方、元成股份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北大医药、重庆路桥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签署圣龙股份、戴维医疗、恒林股份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签署戴维医疗、梦百合、恒林股份等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复核金字股份、开山股份2017年度审计报告。
	张建东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2018年	2020年度，签署梦百合、恒林股份、戴维医疗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签署梦百合、恒林股份、戴维医疗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签署梦百合、恒林股份、戴维医疗、东音股份2017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振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20年	2020年，复核普利制药、圣龙股份2019年审计报告；2019年，复核普利制药、易事特2018年审计报告；2018年，复核禾望电气、易事特2017年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80万元（含税），2021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在对公司的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同意公司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凭借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推动公司规范运作，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08 日